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最新狀況公告
有關
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以下日期之公告：(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g)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及(ii)以下日期之公告：(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由公司刊發的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及(c)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狀況(「**五月狀況更新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五月狀況更新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五月狀況更新公告所披露，預期買賣協議各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前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董事會接獲股份賣方知會，股份賣方與要約人仍然在就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磋商，並且股份賣方及要約人正積極處理以敲定承諾之若干待決條款，尤其股份賣方所提供承諾所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賣方就協定價值與經修訂已上市股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的短欠金額之付款責任時間表；(ii)轉讓可換股票據之同意規定；及(iii)股份賣方支付寶欣財務或促使寶欣財務獲付款項之付款責任時間表，而該付款概不得作出任何扣減或對銷，亦不論未償還應收款項是否已按照協定到期或須予支付。

誠如買賣協議各方告知，落實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需要更多時間。各方將盡快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及期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

公司連同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